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XIXIAN NEW AREA) LAW OFFICES

关于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德恒西咸律意字第 00010 号

致：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变丽、刘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准确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第三届第八次会议上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以及登记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9:30在西安市阎良区迎宾



路 18 号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迅达先生主持，就《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到表、授权委托书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7,560,000 股，占公司资本总额的 87.8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清点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刘士兴

经办律师(签字):

王变丽

经办律师(签字):

刘瑾



2025 年 4 月 21 日